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麗容
電話：2991111#1225
傳真：2982786
電子信箱：liro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20677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2年3月26日溪心自重字第1020326號函。
- 二、另關於第3案由理事長召開陳俊發等9人之拆遷補償協調會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，應將後續協調結果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：黃筱婷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局長林燕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